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緒言 .....	3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I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	8
V. 推薦意見 .....	8
VI.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3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創展公司」	指	天津城投創展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天津城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東泰產業」	指	大連東泰產業廢棄物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東泰產業持有山東公司40%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山東創業環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0.14%股權；
「%」	指	百分比。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劉玉軍先生(董事長)

王靜女士

牛波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

貴州路

45號

郵政編號：300051

非執行董事：

于中鵬先生

韓偉先生

司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曉峰先生

郭永清先生

王翔飛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 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關於融資租賃合同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特別決議。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股份回購的最新修訂的規定，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上述條款後，其他公司章程原有的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會相應調整順延。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公司及自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合稱為「**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提供新增總額度不多於人民幣2,300,000,000元（「**擔保額度**」）的融資擔保（「**該等擔保**」）。

### (i) 訂立該等擔保的原因

本公司附屬公司現已或將根據其各自水務業務PPP項目或其他環保業務領域之項目的相關協議進行相關項目投資建設。有關項目協議的投資、營運及融資模式通常要求本公司出資成立項目公司，並在項目公司需要時為其項目融資等提供擔保。水務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是本公司未來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因此預計會不時獲取水務業務PPP項目，同時大力發展戰略新業務，包括其他環保領域的業務。本公司為提高效率，實現項目公司高效籌措資金，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對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ii) 該等擔保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擬為山東公司提供的擔保範圍為山東公司擬從創展公司獲取融資租賃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為了保證項目資金需求及根據創展公司的要求，本公司擬按股權比例向該筆融資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同時山東公司擬對創展公司抵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的相應租賃資產。山東公司擬以一期項目銷售收入對本公司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

經本公司了解相關情況，結合山東公司財務狀況及項目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上述融資合理，風險可控，符合擔保要求，與創展公司合作融資條件公允，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山東公司該筆融資，並同意山東公司抵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相應租賃資產，以及同意本公司按股權比例向該筆融資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的擔保金額。

除上述擔保外，本公司亦擬為自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提供預計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285,000,000元的融資擔保。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擔保主體、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等事項將以實際簽署擔保合同為準。上述附屬公司以各項目的收費權和收費收益向本公司提供不低於各附屬公司或項目公司的擔保金額的反擔保，以確保本公司合理防控風險。

(iii) 該等擔保的審批條件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審議通過，自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擬對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範圍內的融資擔保並須符合以下七個條件：

1. 被擔保方及擔保金額：(1)山東公司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2)自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止屬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預計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285,000,000元；
2. 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3. 融資標的項目的獲得依法合規，且經過本公司有權批准機構批准；
4. 融資標的項目收益水平滿足本公司的投資要求和標準；
5. 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
6. 被擔保方運作規範和風險可控；
7. 累計擔保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董事會於2020年3月26日審議通過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在同時滿足前述七個條件下，對該等擔保的以下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1. 根據本公司獲取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實際需求，具體批准每一項擔保事項並及時披露；及
2. 該等融資及對應擔保事項是否提供質押、抵押。



(iv) 山東公司的基本情況及財務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5,6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55%股權；大連東泰產業出資人民幣76,8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40%的股權；大連東泰眾鑫環保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9,600,000元，持有山東公司5%的股權。山東公司於2016年4月13日註冊成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東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497,502,739.62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98,761,598.03元、負債為人民幣298,741,141.59元、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1,652,032.63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4,310,585.24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3,132,269.70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0,210,049.40元、資產負債率為60.05%。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經審計的山東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90,603,600元，淨資產人民幣194,965,500元，負債人民幣295,638,100元，流動資產人民幣77,311,400元，流動負債人民幣123,428,200元，資產負債率60.26%。

(v) 本公司對該等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4,022,727,100元(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65.1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322,727,100元(包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其中全部為本公司對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2.41%。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對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3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28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3月27日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

####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關於對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對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軍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第十條**

原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原第三十條**

原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原第三十一條

原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原第三十三條

原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原第六十三條

原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公司變更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的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 原第六十七條

原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營業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個營業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通知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股東大會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 原第七十條

刪去原第七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原第七十二條

原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或以傳真方式發出，收件人地址或傳真號碼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個營業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原第九十一條

原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六) 員工持股、股權激勵等中長期激勵計劃；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原第一百零六條

原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至50日期間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對除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明確規定屬於股東大會權限範圍的事項以外的事項作出決議；

(十七)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款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以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上述各項職權的行使，應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法規、守則的規定。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本條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

##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原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和總工程師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

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辦公會，參加會議人員由高級管理人員、總法律顧問等管理人員組成。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對董事會負責。公司總經理作為總經理辦公會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3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一、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19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及2020年度經營策略；
3.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及2020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6. 審議本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
7. 審議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及
2. 審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3月2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 說明：

- (1) 凡在2020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0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0年4月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於2020年4月22日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回覆可用來人、來函或傳真傳遞。書面回覆請採用所附「回條」或其複印件。
- (5)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6) 預期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